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09年1月20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02152號函核定(備查)
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年2月4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09054號函核定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3	9	3	4	0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址	(11579)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		電話	(02)2782-5432#1103、120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nkhs.tp.edu.tw/		傳真	(02)2653-495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科體育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棒球	15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網球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合計	2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總名額外加2%計算，各外加1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報到時間	109年5月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09年5月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港工綜合活動練習場(棒球)、網球場(網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一、棒球術科測驗	<p>一、總成績=術科測驗成績 80分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20分(採計方法如三)</p> <p>二、測驗項目(標示分數為該項滿分)：</p> <p>A. 投手：(1) 60公尺衝刺 24分 (2) 立定擲遠 24分 (3) 投球 32分</p> <p>B. 內野手：(1) 60公尺衝刺 16分 (2) 立定擲遠 16分 (3) 守備 24分 (4) 打擊 24分</p> <p>C. 外野手：(1) 60公尺衝刺 16分 (2) 立定擲遠 16分 (3) 守備 24分 (4) 打擊 24分</p> <p>D. 捕手：(1) 60公尺衝刺 16分 (2) 立定擲遠 16分 (3) 守備 24分 (4) 打擊 24分</p> <p>三、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：估評選總成績 20分。其配分方式如下表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名 次</th> <th>第一</th> <th>第二</th> <th>第三</th> <th>第四</th> <th>第五</th> <th>第六</th> <th>第七</th> <th>第八</th> </tr> <tr> <th>名</th> <th>名</th> <th>名</th> <th>名</th> <th>名</th> <th>名</th> <th>名</th> <th>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國際性賽會</td> <td>團體</td> <td>20</td> <td>19</td> <td>18</td> <td>18</td> <td>17</td> <td>17</td> <td>16</td> <td>16</td> </tr> <tr> <td>全國性錦標賽(含聯賽及全中運)</td> <td>團體</td> <td>20</td> <td>18</td> <td>17</td> <td>16</td> <td>14</td> <td>13</td> <td>12</td> <td>12</td> </tr> <tr> <td>教育盃(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賽會)</td> <td>團體</td> <td>18</td> <td>16</td> <td>14</td> <td>12</td> <td>/</td> <td>/</td> <td>/</td> <td>/</td> </tr> <tr> <td>縣市比賽(單項委員會主辦之賽會)</td> <td>團體</td> <td>16</td> <td>14</td> <td>12</td> <td>/</td> <td>/</td> <td>/</td> <td>/</td> <td>/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		名 次	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	第七	第八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國際性賽會	團體	20	19	18	18	17	17	16	16	全國性錦標賽(含聯賽及全中運)	團體	20	18	17	16	14	13	12	12	教育盃(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賽會)	團體	18	16	14	12	/	/	/	/	縣市比賽(單項委員會主辦之賽會)	團體	16	14	12	/	/	/	/
名 次	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	第七	第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際性賽會	團體	20	19	18	18	17	17	16	1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性錦標賽(含聯賽及全中運)	團體	20	18	17	16	14	13	12	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盃(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賽會)	團體	18	16	14	12	/	/	/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比賽(單項委員會主辦之賽會)	團體	16	14	12	/	/	/	/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：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依第二點標示分數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二、 網球 術科 測驗	測驗 項目 及其 配分	<p>一、總成績=術科測驗成績</p> <p>二、測驗項目(標示數字為該項滿分):</p> <p>(1)正手拍 20分</p> <p>(2)反手拍 20分</p> <p>(3)截擊 20分</p> <p>(4)殺球 20分</p> <p>(5)發球 20分</p>
錄取 方式		<p>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分數高低順序錄取。若術科測驗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 棒球項目：依(1)立定擲遠 (2)60 公尺衝刺 原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 網球項目：依(1)正手拍 (2)反手拍 (3)截擊 原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</p> <p>3. 如上述條件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。</p> <p>4. 不列備取。</p>
備註		<p>1.報名時間：109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</p> <p>2.報名地點：本校體育組。</p> <p>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(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，無則免附。 (4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5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6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7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(8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 (10)回郵信封（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足 28 元以上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）。</p> <p>4.報名費用：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5.測驗時間：109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</p> <p>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</p> <p>7.放榜日期：109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整公告於本校網站。</p> <p>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9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</p> <p>9.報到日期：109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</p> <p>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</p> <p>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9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

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**報考**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，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。
13. 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14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15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6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7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8. 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測驗種類一 棒球： 投手 內野手 外野手 捕手

測驗種類二 網球 (測驗種類請擇一勾選)

姓 名	身分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			體重	公斤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		(國) 中學 年 班 號			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	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 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 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 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 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作業費 700 元 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 3.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。							
學生簽名				監護人簽章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	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9 年 5 月 2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專項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9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測驗種類		測驗項目	
事由	申請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: 申請日期: 申請人簽章: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成績複查申請填註說明</p> <p>一、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09年5月5日至5月7日上午9時至12時)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逾期恕不受理)。</p> <p>二、成績複查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考生應親自簽名。</p> <p>(二)測驗種類及測驗項目請務必寫明。</p> <p>(三)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。</p>					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